

尊敬的立法會議主持主席：

我們的自助組織在期舉探訪中發現不少問題：都与公共房屋、警署對復康者執法需要改善的問題有關，而且在這兩方面自助組織或復康者都沒有任何渠道或平台可以直接進行溝通。

我們看到有一個跨界別的地區工作小組：由五方面的人員組成：①醫管局精神科服務相關的代表，②社署轄下各區的福利專員，③精神健康綜合服務各區營辦機構，④房屋署，⑤警務署。會議大約一年舉行一次，內容多與介紹綜合服務中心的工作。

現在我們的恒康精神復康自助組織再次要求開放這個會議給區復康者代表參與，增加討論復康者在社區需要的支援（包括輔助性度的治療：①提供房屋署的公屋花園澆水、除草、種植等，②提供家居服務及膳食供應...等）以便讓復康者反映他（她）們的需要。明白及聆聽復康者的需要再制定適當策略及做法，相信這樣是明智及受歡迎的做法。

由於復康者缺乏表達^{渠道}與參與政策的制定，復康者的需求難以得到關注，故此我們再次要求開放這個會議，給更多的復康者有表達意見的平台！

25-2-2013

鍾錦堯謹上